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维制药”、“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证券简称：金维制药；证券代码：838223。

鉴于金维制药战略发展需要，通过与金维制药友好协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金维制药自挂牌以来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与金维制药签署《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2017年8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金维制药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2017年8月30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金维制药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